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出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2、公司或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
- 3、涉案金额：50,007,636.68 元
-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判决非终审判决，公司后续将继续履行上诉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披露上披露了《补充更正后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根据被告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案外人浙江沧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青草地”）与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段）工程 BT（建设-移交）承包合同》及原告施宗凯与被告浙江深华新、案外人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内部考核责任书》，原告施宗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浙江深华新支付款项 57,781,977.2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浙江深华新承担律师费 518,000.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浙江深华新承担保全担保金损失 58,000.00 元；（4）判令被告温州青草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9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深华新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06民初2560号】，法院就子公司浙江深华新与自然人施宗凯发生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判决详情如下：

1、被告浙江深华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施宗凯内部承包经营款50,007,636.68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支付该款自2019年3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 2、驳回原告施宗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294,718.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99,718.00元，由原告施宗凯负担2,880.00元，由被告浙江深华新负担296,83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如义务人拒绝履行，权利人可在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3起，涉案金额合计约4,610.7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子公司浙江深华新需向原告施宗凯支付承包经营款50,007,636.68元和相应的履行期间付款利息，同时向法院支付296,838.00元案件相关费用。鉴于本判决非终审判决，公司后续将继续履行上诉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以上判决结果，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预计于本期新增计提本案相关

的或有负债。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06 民初 256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